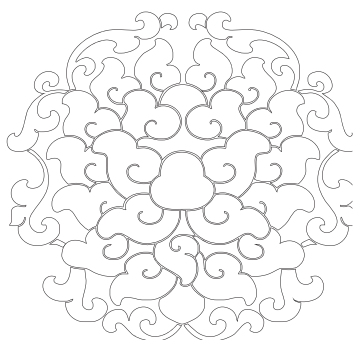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石 谋 军
常务副主任：朱 强
副 主 任：蔡 功 文
成 员：普布次仁 杜 建 功 赤列旺杰
徐 飞 赤列多吉 吕 涛
拉巴次仁 嘎玛泽登 肖 传 江
郎 福 宽 李 富 忠 梁 建 平
罗 杰 斯朗尼玛 永 吉
孙 献 忠 杜 杰 云 丹
边 巴 岗 青 王 云 亭
王 松 平 孙 秀 春 白曼央宗
李 海 波 达娃欧珠 刘 家 杰
韩 辉 尼玛次仁 达 木 拉
格桑玉珍 刘 柏 呈 尹 分 水
尼玛扎西
主 编：蔡 功 文
副 主 编：邬 晓 斌
责 任 编 辑：杨 双 通 嘎松达瓦 李 文 飞
版 面 设 计：格桑多吉

主 管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 发 代 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 1 号附 2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 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 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信
公众号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13 关于印发《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和执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19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全区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的通知
- 2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 30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 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19〕9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 日

西藏自治区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8〕188 号），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先进、绿色的制造业，加



强统筹引导,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促进行业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完善标准体系,加快人才培养,持续提升我区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立足全区,面向未来,打造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稳步提升全区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我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4G 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实现试点部署和商用。推动我区工业企业向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订制等方向发展,解决我区工业发展中存在的质量、能耗、环保、安全等问题,推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于互联网的产品服务、平台化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物联网标识解析等在重点领域获得应用;工业电子商务进一步普及推广,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的比例达到 60%。

到 2025 年,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信息化网络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逐步完善。重点行业企业初步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形成示范效应较强的制造、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物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应用于重点领域,扶持发展 20 家以上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以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和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为目标,培育和引进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网络基础。

响应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支持工业企业以 IPv6 改造企业内外网,推广重点企业高带宽专线服务,鼓励企业按自身要求建设无线接入网,为融合发展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落实国家网络提速降费政策,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有效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加快工业园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加强资源开放,支持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力度。健全标识解析体系,实现全区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牵头单位: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

重点工程一：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内网、工业企业外网和标识解析体系的建设升级。引导企业制定数字化改造方案,加快新技术运用,实现重要工业设备联网采集数据,加快推进关键工序数控化改造提升。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以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等技术改造提升网络。探索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工业应用。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以中小企业专线为重点,进一步实现网络提速降费,在重点工业园区实现企业全光网和无线网络全覆盖。

(二) 打造平台体系。

通过典型示范、多层次推广，引导和支持骨干工业企业整合企业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借助行业云平台向企业开放，打造骨干企业、中小企业协同共生的“双创”新格局。鼓励区内企业依托国内先进的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有效利用全社会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加快与全国范围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与国内知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战略合作，建设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研发设计、工业设计模型、在线检测、供应链体系、创业咨询、产品和装备维护等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探索商业模式创新，通过资源出租、服务提供、产融合作等手段，拓展平台盈利空间，实现长期可持续运营。（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财政厅、科技厅，重点工业企业）

重点工程二：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工程
聚焦天然饮用水、食（饮）品、藏医药、民族手工业等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重点环节的信息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和智能装备。试点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分阶段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围绕打破信息孤岛的目标，推动企业的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通过数据集成共享，利用平台通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降低企业信息化投入成本，快速提升信息化水平。围绕企业生产管理关键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现企业内部互联互通、高效协同，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实现食（饮）品、藏药、天然饮用水行业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深化信息技术在藏毯等民族手工业的渗透融合。

(三) 夯实行业基础。

聚焦天然饮用水、食（饮）品、民爆、建材、藏医药、民族手工业、优势矿产等重点行业，集中技术力量解决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与共性瓶颈问题，以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为抓手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形成示范性解决方案并在行业推广应用。依托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创新服务体系，引导互联网企业加快业务拓展，鼓励骨干工业企业将信息技术服务剥离，鼓励互联网企业深度参与工业企业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过程，加快面向工业具体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实施。引导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工业企业等积极转型，强化网络运营、标识解析、安全保障等工业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开展工业电子商务、供应链、相关金融信息等创新型生产性服务。（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通信管理局、科技厅，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企业）

重点工程三：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培育工程
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总结试点经验，组织宣传培训与推广交流，全面推动工业互联网在企业贯彻实施。支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与模式，选择有条件的地区、行业或企业，开展工业云和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鼓励培育基于工业云的新型生产组织模式。加强各级政府、电信企业、云服务商、工业企业间的合作，有效整合各方平台资源、数据资源和渠道资源，探索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应用和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工业大数据试点示范。



（四）促进融合应用。

支持工业企业构建面向生产制造流程的无线传感网、视频监控网、物流配送网等工业应用网络，促进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物流设备等进行连接与集成，逐步实现人机之间、机器之间、工厂之间的互联。支持企业提高设备、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自动采集和大数据分析能力，加快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精准生产、精准营销、精准物流和精准市场决策等智能化服务。鼓励企业依托自身能力开展工业大数据分析、远程监控、质量追溯和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应用，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智能化水平。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中的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科技厅，各有关工业园区）

重点工程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工程

鼓励食（饮）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对食品全生命周期追踪溯源，提升食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重点推进藏毯纺织、农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艺品等行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以电子商务拓展特色产品销售渠道。重点推进以信息化改造建材、矿产等企业传统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设备信息化水平，促进提质增效。鼓励工业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支持基于互联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企业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健全两化融合贯标工作机制，培育一批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普及推广工业电子商务，支持工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开展网上销售及采购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商务协同。

（五）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逐步建立涵盖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推动工业控制系统、操作系统、通信芯片、访问控制、智能终端等核心技术产品逐步国产化替换，确保工业信息安全。依托产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能力评估和认证，不断提升我区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逐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的安全防护。督促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依托国家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攻击发现、应急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加强安全防护和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

重点工程五：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国家或其他省市工业信息安全联盟和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区内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测。收集并及时发布工业安全漏洞、风险和预警信息，形成对全区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业务系统的实时检测和安全检测能力，实现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整体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防范。支持工业企业应用自主可控的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挖掘软件、安全隔离装置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国家级授权资质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工业控制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服务商统一开展安全评估和抽查，逐步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



四、保障支撑

（一）完善相关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推动相关行业在技术、标准、政策等方面充分对接，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网络部署与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

（二）健全组织实施体系。

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工业互联网相关重大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对接，形成推进合力。建立工作实时动态评估、滚动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工业互联网和两化融合工作协同推进。委托国家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委员会，开展对自治区工业互联网的重大决策、政策实施提供咨询评估，根据实施效果动态调整政策。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扶持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精准扶持力度，争取国家工业转型升级等资金对我区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支持，按照自治区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应用等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重点支持网络体系、平台体系、安全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工业互联网领域，鼓励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出台工业互联网发展配套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鼓励相关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应用，对符合税法规定相应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深化人才体制改革，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跨界人才创新创业。在重点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加强与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合作，共建一批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加大订单式人才培养力度，以加强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结合自治区有关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充分立足自治区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具有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能力的高端咨询人才队伍。在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制度，发展壮大企业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

（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的宣传、推广和普及工作，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的信息安全检查、监管和测评，实施安全风险和漏洞通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有利于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政务环境。加强新技术、新业务信息安全评估，强化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安全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27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4 月 24 日



西藏自治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我区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一）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办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 19% 降至 16%。

（二）降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 20% 降至 16%。

（三）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办法。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总体费率 1%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中：单位缴费费率 0.5%，个人缴费费率 0.5%。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办法。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工伤保险

降费率政策。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照 0.1%、0.2%、0.35%、0.45%、0.55%、0.65%、0.8%、0.95% 执行，在此基础上再按 2019 年初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计划进行费率浮动，期限暂执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工程总造价、上年矿产值、上年生产销售总产值等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企业相关工伤保险费率不变。

三、工作要求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市）、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本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29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6 日

西藏自治区“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总体方案

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决打好“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结合西藏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

大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强化污染防治、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狠抓“白色污染”治理，突出重点区域，采取集中攻坚、源头防治、完善设施、强化宣传等方式，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建立



完善长效机制，逐步消除“白色污染”，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源头控制。强化对涉及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运输、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从源头环节控制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量和使用量，促进“白色污染”减量化。

（二）坚持属地管理。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白色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白色污染”集中攻坚和全面整治工作，加强统筹协调，为打好“白色污染”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组织、政策和资金保障。

（三）坚持综合施策。各地应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要重点整治主要城镇、主要交通干线、A 级旅游景区等区域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问题，同时加强源头预防，分类施策，精准发力，逐步消除全区“白色污染”。

（四）坚持共管共治。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对“白色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进行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结合各自职能，协同作战，做好检查考核督促工作，切实发挥共管共治作用，提升治理成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白色污染”治理攻坚战取得初步成效，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县城以上主要城镇周边、主要交通干线、主要河湖（水库）、A 级旅游景区及乡村可视范围内基本消除随意丢弃的“白色污染”，乡村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收集处理制度逐步完善，白色垃圾收集处理进一步规范，

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量大减幅减少，全区“白色污染”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城乡环境面貌更加整洁，人民群众的生态文明观念明显增强。

四、工作任务

（一）集中治理攻坚。

抓好主要城镇、乡村周边“白色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扎实做好全区建制镇以上城镇周边、乡村的环境综合整治，明确治理标准，落实治理措施，充分调动群众共同防治的积极性，主动参与白色垃圾的集中收集，切实消除城镇周边白色垃圾问题，确保城镇周边和乡村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牵头〕

抓好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白色污染”治理。做好全区铁路及国道、省道、旅游交通干线等重点交通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工作。在各公路交通检查站免费发放便携式垃圾袋，鼓励过往车辆将产生的垃圾带到垃圾收集点。全面清理公路沿线乱堆乱放的白色垃圾，确保路面、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桥涵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铁路办）、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牵头〕

抓好重点旅游集散区域“白色污染”治理。督促全区旅游市场经营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游客服务集散中心（点）白色垃圾收集和清运等环境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确保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和清运。加强旅游景区及其周边区域监督检查力度，严禁销售和使用一次性超薄塑料购物袋，鼓励通过发放环保袋等方式，方便



游客购物或存放垃圾。加大在重点旅游集散区域“白色污染”危害的宣传力度，倡导绿色出行，文明旅游。〔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旅游发展厅、宗教事务局、文物局牵头〕

抓好河湖湿地“白色污染”治理。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以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河湖（水库）沿线垃圾清理工作。督促各地（市）开展河道、湖泊、湿地管理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理整治工作，基本消除全区主要河流、湖泊、湿地及周边“白色污染”。（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抓好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指导科学使用农膜，做好农膜的回收利用工作，制定农膜回收利用制度并督促实施，进一步提高农膜的回收率。（农业农村厅牵头）

抓好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收集处置。督促建筑施工场地做好“白色污染”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工作，规范乡（镇）、村（居）垃圾堆存点的覆盖措施，防止存放的白色垃圾四处飘散。严格执行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与安全填埋操作等制度，规范白色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工作流程，并按规范流程做好白色垃圾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各地（市）、县（区）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制镇以上城镇“白色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乡村、村民聚集点“白色污染”治理任务力争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强化源头控制。

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全区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单位，禁止

生产销售国家明确规定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积极推行绿色包装材料的普及应用，最大程度减少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量。（市场监管局牵头）

加强对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杜绝超薄塑料购物袋进入我区，对发现运输国家和自治区禁用塑料制品的情况，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牵头）

加强对仓储、销售场所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批发市场、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仓储、销售场所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仓储、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积极推广使用可降解的塑料袋，控制或减少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数量。所有批发市场、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可降解的除外），实行塑料袋有偿使用制度。除必须使用塑料袋盛装外，尽量减少塑料袋使用量。（市场监管局牵头）

积极推广替代产品。积极支持可降解型“绿色”替代产品的研发、引进，以替代发泡塑料餐具、超薄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引导科研机构 and 单位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研究新材料、新工艺，寻找切实可行的替代品。倡导使用可以循环使用的购物袋，如手推购物筐、网眼提兜、包装用纸袋、帆布或无纺布的购物袋等，尽可能自带包装，循环使用包装工具。（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牵头）

努力推动包装绿色化。严格执行国家邮政局制定发布的《快递业绿色包装指南（试行）》，积极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适度包装及包装物



回收重复利用,基本达到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的工作目标。积极推动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绿色餐具,倡导避免过度包装,鼓励尝试餐具、包装回收,积极探索新型替代材料。(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 严格监督管理。

严格执法监管。把“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以农贸市场、超市、批发市场、沿街商户为重点,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和取缔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企业(商户)。督促各管理单位与其管理辖区内的商户签订《禁止白色污染目标责任书》,明确治理目标责任。对于无视政府禁令,仍提供、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商户,依法依规处理。(市场监管局牵头)

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自治区各相关单位,全面开展“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督促各地(市)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的监督执法工作,加大执法频次和执法力度。将“白色污染”治理纳入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建立“白色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了解掌握“白色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生态环境厅牵头)

充分发挥生态岗位作用。充分利用已聘用的八大生态岗位,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力量,按照定人定责定区域的原则,结合农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爱国卫生运动、村庄清洁等行动,积极参与乡(镇)、村(居)“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督促乡(镇)、村(居)等落实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最大限度地

消除乡村“白色污染”。〔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旅游发展厅、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四) 加强综合利用。

推动建立和完善“白色污染”的回收再利用机制。采取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拉萨市开展废塑料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提高“白色污染”资源化利用率,解决废弃塑料收购价格较低的问题。通过在回收环节提高废弃塑料收购价格,调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积极性,同时倡导各部门开展“白色污染”分类收集和回收再利用工作,建立全区“白色污染”回收体系,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税务局、生态环境厅牵头)

(五) 营造宣传氛围。

督促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以“4·22”地球日、“6·25”土地日、“6·5”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等宣传日为平台,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形式,重点选择社区、乡(镇)、学校、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及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场所,广泛宣传过量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教育引导全民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资源意识,在全区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教育全民养成良好习惯,进一步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积极制止身边的不良行为,做到共同监督共同防治,营造“白色污染”治理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区党委宣传部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部门要及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来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在较短的时间内及时清理整治主要城镇、主要交通干线、A级旅游景区和乡村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切实消除白色垃圾的景观影响和环境污染。

(二) 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市)、县(区)要落实“白色污染”治理属地主体责任,以辖区内商业网点(超市、商店、农贸市场等)、A级旅游景区、主要交通干线、河道沟渠、公园绿地等为重点,抓好“白色污染”治理工作,指导、鼓励、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开展塑料饮料瓶、废旧包装纸箱(盒)、废旧塑料等废旧一次性物品的回收利用工作。

(三) 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持续加大“白色污染”治理的财政投入,研究制定适合当地的可重复利用一次性物品的回收利用政策,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加大对环保无纺布袋等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资金对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带动作用,鼓励企业研发各类环保新产品。扶持生产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包装材料的企扩大再生产,逐步替代塑料包装袋,有效减少“白色污染”。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全面、及时、有效地做好“白色污染”的管理、防治和查处工作。研究制定防治白色垃圾污染的政策文件,按照“限制一批、替代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对不同生产、生活、消费等情形中使

用的塑料制品,分领域、分品类提出政策措施,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积极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规范白色垃圾收集、暂存、清运、处置全过程管理。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强化联合执法,实行定点与抽查、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等方式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监管。总结固化白色垃圾规范处理、“白色污染”治理及执法监管中的工作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五) 畅通信访渠道。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12315”消费者投诉专线电话等各类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有关“白色污染”举报事项,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关注网络舆情动向,动员、激励、引导群众关注参与“白色污染”治理,提供“白色污染”问题线索,扩展治理成效。

各地(市)、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辖区实际,结合部门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保障措施落实,每半年汇总报送“白色污染”治理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注:本方案中的“白色污染”是指无论哪一类材料的一次性塑料包装制品(如用聚苯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高分子化合物制成的包装袋、农用地膜、一次性餐具、塑料瓶等塑料制品),其废弃物如不妥善回收处理,而听任其随地丢弃,对市容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关于印发《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 公证和执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藏司发〔2019〕7 号

各市（地）人民法院、司法局（处）、林芝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的通知》（司发通〔2017〕76 号）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区高级人民法院、区司法厅、西藏银保监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和执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有效防范金融债券风险防控。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自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便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银保监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关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 和执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和执行，充分发挥公证机构在预防纠纷和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衔接的纠纷解决，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发通〔2017〕7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8号）、《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司发通〔2000〕107号）的具体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给付数额明确的货币、物品、有价证券为标的物的；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文书中的给付、担保义务确定且无争议；

（三）债权文书中记载的债务履行期限明确；

（四）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担保

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二、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一）金融借款合同、财产租赁或借用合同；

（二）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三）各种借据、欠单；

（四）还款（物）协议；

（五）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六）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

（七）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三、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但未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在履行过程中债权人申请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或担保人明确承诺接受强制执行的，公证机构可以依法赋予该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四、公证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利益冲突的公证当事人不得委托相同的代理人，受委托的代理人不得再行转委托。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申办公证时，应当取得该债务人或担保人的特别授权，委托内容未明确特别授权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应当亲自到场办理公证。

五、公证机构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当事人的申请是否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办理范围;

(三) 债权文书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四) 返还款(物)协议所涉及的基础交易关系是否真实、合法;

(五) 公证当事人对债权文书的给付内容是否有异议;

(六) 债权文书中对于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七) 公证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是否有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

(八) 债权文书中是否载明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九)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六、公证机构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时,应当告知公证当事人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法律意义、虚构债权债务的法律后果、以及公证机构依据各方在债权文书中约定的联系方式、或者办理公证时约定的联系方式对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的法律效力。

七、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

八、经公证当事人申请,公证机构方可签发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在签发执行证书前,应当对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债务人已经履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申请执行的标的以及签发执行证书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进行核实。

核实可以采取当事人在债权文书中或者申

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时约定的方式进行;当事人无约定的,可以按照公证机构书面告知的方式进行。公证机构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实时,债务人(包括担保人)拒不进行有效回复的,不影响公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签发执行证书。

公证机构应当将核实的过程和结果制作询问笔录、工作记录等书面材料归档保存,并将核实的过程记载于执行证书中。

九、公证机构在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时,发现该债权文书涉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诈骗等刑事案件,尚未受理的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尚未出具公证书的应当不予出具公证书;已经出具公证书尚未签发执行证书的不得签发执行证书。

十、公证机构经审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执行证书:

(一) 债务人(包括担保人)对其已经完全履行义务的主张提出了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的;

(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主要内容不同的两份债权文书,其中一份经过公证且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三) 公证书未向当事人发送或当事人未予领取的,但因当事人拒收或无正当理由未予领取的除外;

(四) 公证机构决定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公证机关签发执行证书应当注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和申请执行的期限。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在执行证书中予以扣除。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可以列入执行标的。



十二、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民事诉讼一审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十三、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自执行证书出具之日起计算。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经审理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应当一并提交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期满未申请复议，或者复议申请被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仅提交公证书或执行证书，已经受理的，通知其限期补齐，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齐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执行申请，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审查处理。

十五、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正在侦查、起诉、审理的非法集资、诈骗

刑事案件，债权人就同一事实，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驳回执行申请，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十七、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内容，部分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

人民法院裁定部分不予执行的，当事人以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为由，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审查。

十八、执行证书载明由债务人给付“律师费”、“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但未予明确其金额或计算方式，属于给付内容不明确、不具体，对该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十九、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执行；仅对主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担保债务的，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执行；仅对担保债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未涉及主债务的，对担保债务的执行申请予以执行，对主债务的执行申请不予执行。

二十、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

二十一、公证书的当事人或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在执行程序终结后提出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的，不予支持。

前款中的执行程序终结包括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等实体性结案，不包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指定执行、提级执



行等程序性结案。

公证债权文书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后，当事人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由提出申请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二、当事人以公证债权文书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由执行法院的执行裁判部门进行审理。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当事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申请复议期满未申请复议，或者复议申请被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公证债权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属于不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情形：

（一）公证书或执行证书没有给付内容的；

（二）公证书或执行证书确定的给付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

（三）公证书未载明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四）执行证书中载明具有双方、多方对等给付或具有履行顺序约定的。

二十四、公证债权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

（一）申请办理公证时被执行人一方未亲自或者未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二）公证机构签发执行证书前未按法定

程序或当事人约定的方式对债权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的；

（三）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证书与执行证书中所载明给付标的种类、品质不同的；

（四）双方约定的债权债务是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在向公证机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时该条件或期限尚未成就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的情形。

二十五、公证债权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

（一）执行证书所载明债权人已经履行、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严重不符的；

（二）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标的未经核实或者虽经核实但与实际履行情况严重不符的；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四）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公证时对债权文书载明的有关给付内容未予同意但公证机构出具公证书和签发执行证书的；

（五）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一）被执行人未到场且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公证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为办理公证的；

（三）公证员为本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四）公证员办理该项公证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行为,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等确认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定公证程序的情形。

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的,由提出申请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

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构调阅公证案卷,要求公证机构作出书面说明,或者通知公证员到庭说明情况。

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被执行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不予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二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一)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与事实不符;

(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

(三)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债权因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消灭。

债务人提起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务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二十八、公证机构撤销公证债权文书或执行证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或对不予执行申请的审理。

公证机构更正、补正公证债权文书或执行证书的,如执行法院还未实质性结案,则执行法院应以更正、补正后的公证债权文书或执行证书为准,继续执行或继续审理不予执行申请;如执行法院已实质性结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由当事人申请执行回转。

二十九、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中的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据责成其承担责任的执行裁定书向人民法院提出实现追偿权执行的,主债务人和保证人约定保证人可以直接通过执行程序行使追偿权,或者主债务人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立案执行。

三十、人民法院可以向公证机构调阅、复印、调取公证卷宗,公证机构应当提供便利。



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全区重点 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

藏发改价格〔2019〕250 号

各地（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2018 年以来，各地（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 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18〕671 号）精神，积极推进重点国有景区门票降价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但部分地（市）对降低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进展迟缓，影响了全区整体进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333 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将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持续推向深入，切实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是中央和自治区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全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打好降价攻坚战。通过加快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让景区回归公益属性，更好地还景于民、让利于民，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旅游消费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通过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激发景区创新活力，丰富旅游供给产品，加快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革，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扩大降价范围。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对 2018 年以来，尚未出台降价措施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开展门票定价成本监审或价格评估工作，以“五一”、暑期、“十一”等游客集中时间段为重要节点，配合自治区完成 5A、4A 级景区门票成本监审调查、价格评估调整工作。积极推动辖区内 3A 级及以下（含自治区级及以下和部分国家级）国有景区门票



降价。同时，鼓励其他非政府管理价格的景区适当降低门票价格。

(二) 加大降价力度。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最大限度清理规范景区不合理支出行为，推行收支信息公开，积极探索发挥审计等部门作用，加强对景区成本的约束。对 2018 年已经降价，但降价不到位、高定价大折扣等问题仍然突出的景区，要切实推动进一步降价。

(三) 强化价格监管。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从减轻旅游者景区游览全程费用的角度出发，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游船、停车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要健全景区相关游览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在深入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

三、工作要求

(一) 确保降价实效。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景区经营管理者切实降低偏高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游览服务价格，不得只降低淡季价格、不降低旺季价格；不得以降低联票、通票价格替代具体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项目降价；不得以降低特定售票渠道、特定群体、特定时段价格或实行价格优惠替代普惠降价；不得以经营管理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下浮价格替代政府降价；不得通过不合理设置“园中园”门票，提高其他游览服务价格，将门票、相关游览服务项目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冲减降价实效，搞“明降暗升”。各地应对现行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认真落实好对军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特定群体的门票减免优惠

政策。

(二) 加强舆论引导。要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及时解读相关政策。做好重大节假日、旅游淡旺季转换期间舆情引导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行淡、旺季差别价格的景区，应按照规定，将淡旺季价格和执行时间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解释工作。

(三) 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景区门票机制对促进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性，进一步完善成本监审和定价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传导压力，落实责任。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制度，及时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确保 2019 年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与当地景点管理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力争最大限度的降低国有景点门票价格。

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拟降价景区名单(详见附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我委将通过情况通报、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推动降价工作。

附件：市(地)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进展统计表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的通知

藏薪联字〔2019〕27 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工作，现将《西藏自治区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西藏自治区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

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代）

2019 年 4 月 12 日

西藏自治区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依法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7〕2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被欠薪农民工是指在

西藏自治区区域内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付出了劳动，应当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受到非法侵害的农民工。

第二条 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就近就便”的原则。

第三条 被欠薪农民工对欠薪事项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或者义务人



居住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事项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由审理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四条 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免于经济困难审查，被欠薪农民工可以获得法律咨询、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五条 法律援助形式：

（一）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二）劳动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三）民事诉讼代理；

（四）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代理；

（五）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涉及的公证证明、司法鉴定。

第六条 法律援助程序：

（一）被欠薪农民工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二）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

（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做出给予援助的决定；

（四）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办理案件。

第七条 被欠薪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被欠薪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欠薪的结算清单或相应的欠薪证据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健全完善被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和工作网络，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化工作程序，提高案件受理、

指派效率。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于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实行“三优先”，即：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充材料、补办手续。

第十条 针对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集体讨论、全程跟踪、重点督办。

第十一条 各地（市）、县（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农民工讨薪群体性案件、重大案件应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以防止事态扩大可能造成的严重社会后果和影响。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条件的可以在用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

第十四条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二）有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

（三）有必要的工作经费；

（四）有规范的工作制度；

（五）有统一的标识及公示栏。

第十五条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接受农民工的法律援助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转交有权办理的法律援助机构；



(二)开展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
(三)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四)办理简单的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
(五)收集、分析和报送农民工法律需求信息。

第十六条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在接待场所和相关网站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以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等信息。

第十七条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建立来访、来电、来信咨询事项登记制度。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程序，指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告知有关规定，指引当事人寻求其他解决渠道。

第十八条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向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和所驻部门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坐班、电话、网络服务等方式，安排本机构人员、律师、或者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到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业主

管部门应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农民工依法维权宣传工作，充分运用 12348 西藏法网平台线上解答咨询，加强治欠保支以案释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开展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建立工作台账，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方法，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就地依法进行调解，化解欠薪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对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法律援助值班、咨询等工作的社会律师，暂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行字〔2006〕58 号）的规定，计发相应补贴。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考评机制，定期对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人社发〔2019〕46 号

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监督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西藏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活动。



自治区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分级负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指对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全过程的监督。

第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调剂使用，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合法、效率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相关行政监督。

上级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行政部门负责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事项。

第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行政监督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的领导，建

立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到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和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各负其责，经办人员各司其职。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存在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落实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及时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

（三）对社会保险服务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四）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组织核查问题线索，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与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二）审核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监督预算执行；

（三）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社会保险基金资产完整情况;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资金划转财政专户情况;

(三)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按时足额向支出户拨付社会保险待遇及相关资金用款情况;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和计息情况;

(五) 社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情况;

(六) 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情况;

(七)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年度监督计划要明确现场监督的地区或单位的比例,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现场监督分为定期、不定期监督和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

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非现场监督分为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常规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有关数据进行;专项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专项数据进行。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实施现场监督。

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实施现场监督,依照

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监督项目及监督内容,制定监督方案,并在实施监督 3 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

(二) 检查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被监督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听取被监督单位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的汇报等;

(三) 根据检查结果,形成监督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督报告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实施非现场监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根据监督计划及工作需要,确定非现场监督目的及监督内容,提出定期报送资料数据或专项报送资料数据的范围、格式、报送方式及时限,通知被监督单位;

(二) 审核被监督单位报送的资料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数据,应要求被监督单位补报或重新报送;

(三) 分析被监督单位报送的资料数据,评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形成监督报告。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社会专业机构共同开展审计、论证、鉴定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部门及其检查人员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公务,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调查、检查;

(二)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三)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督时,被检查对象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检查对象对本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 and 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监督检查需要其他单位和个人配合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发现检查对象存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提出整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被检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相关行政部门,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职务犯罪线

索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依法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移送。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举报等问题线索,应当组织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对通过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监察委员会等部门检查、媒体披露、受理举报核实、检察机关和法院立案审理等方式发现的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挤占挪用、欺诈冒领等问题,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

第三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预决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备案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批准的年度基金预算,定期分析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撰写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应当分为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原



渠道退回保险费收入、退回转移收入等情形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实行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税务机关不设收入户，基金及时缴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含代理国库），再由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门的通知划转至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的设立，应当根据资信、利率、网点分布、服务质量等相关因素，综合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服务水平，通过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确定开户银行。

第二十五条 设立财政专户、收入户和支出户时，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服务协议（含执行优惠利率、服务时限等事项），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应当实行统一计息的办法。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对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利率比照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管理。

财政部门应按月或按季度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经办机构制定财政专户资金购买国债或转存定期存款计划。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筹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征缴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专户，原则上收入户月末无余额；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缴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含代理国库）。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当根据社会保险的统筹层次，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

支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支出范围、支出项目和支付标准。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款项应当从基金支出户中办理，各级经办机构不得直接使用现金，乡镇基层服务保障站应当逐步取消现金支付业务。

经办机构在办理基金支付业务过程中，如存在申请手续不全、用途不明、印章不清、涂改、凭证不规范等问题，应当立即停止支付业务，并及时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再行支付。

涉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重大事项和一次性大额支付，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存储和投资。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平衡财政预算、进行投资（国家规定的投资事项除外）、担保等。

第四章 防控机制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各自职责防范、管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保证职责范围内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安全完整。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财政专户管理机构和开户银行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



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定期对下级相应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督促改正。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稽核(稽查)制度。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开展日常稽核或重点稽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纠正:

(一)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

(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当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长期拖欠社会保险费的,应当依法进行追缴。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单位和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用档案制度。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发生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拒不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或者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纳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基本信息以及违法

违规事实。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和社会组织依法享有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权利,履行监督义务,依法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专栏、新闻媒体等载体,依法主动公开和定期披露与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的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等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出具参加社会保险、享受待遇证明或者个人权益记录单。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实行举报奖励制度。举报方式、奖励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奖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司发〔2019〕53 号

各市（地）司法局（处）：

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品牌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现将《西藏自治区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地）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照既定部署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 年 4 月 16 日

西藏自治区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拓展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加强人民调解阵地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品牌效应，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能，现就在全区开展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努力实现“枫桥经验”本土化、本地化，扎实开展金牌调解



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打造新时代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实现矛盾不上交,着力提升人民调解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服务。

(二) 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以打造“口碑好、威望高、成效显著”的金牌调解工作室为载体,加强我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以评选调解技巧精湛、公众认可度高的区、市(地)、县(区)三级金牌调解员为抓手,提升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的能力和素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内全区共命名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 30 个(每年 10 个),评定金牌调解员 60 名(每年 20 名);命名市(地)级金牌调解工作室 210 个(每年市(地)按照辖区内县(区)总数的 95% 命名),评定市(地)级金牌调解员 315 名(每年市(地)按照各县(区)人民调解员总人数的 0.2% 评定);命名县(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 444 个(平均每年每县(区)命名 2 个,具体名额由市(地)根据当地情况统筹分配),评定县(区)级金牌调解员 888 名(平均每年每县(区)评定 4 名,具体名额由市(地)根据当地情况统筹分配)。

二、工作内容

(一) 金牌调解工作室的命名

1. 金牌调解工作室命名对象。

依托各类调解组织的个人和特性调解工作室,具体分为依托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的个人调解室、特性调解室以及派驻在法院、检察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调解室。

2. 金牌调解工作室命名条件。

(1) 县(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矛盾纠纷年均调解量在 15 件以上,且调解成功率在 94% 以上;

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调解工作室,调解室布局符合要求,办公设备等硬件设施满足调解室各项工作需要;

③有一名以上辅助工作者、志愿者或信息员;

④标识、标牌规范、醒目,调解工作职责、工作制度以及调解流程合理公开并有效落实,调解室成员基本信息公开并及时更新;

⑤调解室工作经费、调解员“以奖代补、以案定补”等补贴经费落实到位;

⑥无因调解不当导致矛盾激化(民转刑案件、集体上访事件、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⑦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显著;

⑧调解室的调解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市(地)级金牌调解工作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矛盾纠纷年均调解量在 20 件以上,且调解成功率在 96% 以上;

②至少有一名调解员被评定为县(区)级金牌调解员;

③有一名以上调解员受到过县(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司法行政机关的表彰;

④具备县(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命名的其他条件。

(3) 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矛盾纠纷年均调解量在 25 件以上,且调解成功率在 98% 以上;



②至少有一名调解员被评定为市（地）级金牌调解员；

③有一名以上调解员受到过市（地）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司法机关的表彰；

④具备市（地）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命名的其他条件。

（二）金牌调解员的评定

1. 金牌调解员评定对象

全区各村（居）、乡镇（街道）、企事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等人民调解组织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各乡镇（街道）、县（区）、市（地）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各派驻调解室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2. 金牌调解员评定条件

（1）县（区）级金牌调解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风正派、为人公道，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在当地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②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调解能力，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③年均主持或参与矛盾纠纷调解量在 10 件以上，且调解成功率在 94% 以上；

④未受到过纪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⑤在人民调解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2）市（地）级金牌调解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年均主持或参与矛盾纠纷调解量在 15 件以上，且调解成功率在 96% 以上；

②能对其他人民调解员起到明显的传、帮、带作用；

③受到过县（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司法机关的表彰；

④具备县（区）级金牌调解员评定的其他

条件。

（3）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年均主持或参与矛盾纠纷调解量在 20 件以上，且调解成功率在 98% 以上；

②对矛盾纠纷预防和调处有一定的研究，在人民调解工作中能够勇于开拓，不断创新，在矛盾纠纷预防和调处中有突出表现；

③受到过自治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司法机关的表彰；

④具备市（地）级金牌调解员评定的其他条件。

三、命名、评定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调解室向其依托的调解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调解员向其所属调解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县（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分别由其依托或者所属调解组织向县（区）司法局申报；市（地）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由县（区）司法局负责推荐、申报；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由市（地）司法局（处）推荐、申报。

（三）审核。各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分别由对应司法机关审核通过。

（四）公示。各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经审核通过后，应在当地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

（五）命名、颁证。各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对应司法机关予以命名、颁证。

（六）备案。被命名和评定的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由各级司法机关逐级向上一级司法机关报备。

四、规范管理

（一）工作步骤

自 2019 年开始，县（区）级金牌调解工作



室和金牌调解员每年 10 月 1 日前申报，10 月 31 日前由县（区）司法局审核后命名、颁证；市（地）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每年 11 月 15 日前申报，12 月 25 日前由市（地）司法局（处）审核后命名、颁证；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每年 12 月 31 前申报，由自治区司法厅适时审核后命名、颁证。

（二）标牌、证书

金牌调解工作室应由命名单位予以授牌：标牌为镀铜，规格 60cm×40cm，黑体字，字样为“授予 XX 调解工作室 XX 级金牌调解工作室”（样本详见附件 3），命名单位落款并注明日期，挂于调解室门一侧。金牌调解员应由评定单位予以颁发评定证书，证书内页字样为“授予 XX 同志 XX 级金牌调解员”，评定单位落款、盖章并注明日期（样本详见附件 3）。

（三）申报材料

申报各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需填写金牌调解工作室审批表（见附件 1）或金牌调解员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2），以及提交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书面意见；申报市（地）级、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还需提交县级组织、纪检部门和政法委的书面意见。因虚报申请材料获得命名和评定的金牌调解工作室或者金牌调解员，由命名、评定单位取消命名和评定，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水平的有效载体，认真组织实施，树立一批人民调解工作典型，发掘推广人民调解工作有益经验和做法，不断

提升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有效地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打造新时代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

（二）加强宣传

各地要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金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扩大人民调解的认知度和公信力，提高人民调解社会效益、政治效益和法律效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适时对金牌调解工作室及金牌调解员进行授牌颁证并给予支持。

（三）加强协作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指导各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有序、公正、公开开展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信访以及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争取其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金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和金牌调解员评定工作，增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品牌建设，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 附件：1. 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工作室申请审批表
2. 自治区级金牌调解员申请审批表
3. 金牌调解工作室牌匾和金牌调解员证书样本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藏科发〔2019〕132 号

各市（地）科技局、区直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

为确保自治区科技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正、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的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和《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19 号）精神，特制订了《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自治区科技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公正、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的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和《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1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科技计划是指根据全区科技、经济和社会需求而设立的、以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活动。

自治区科技计划主要支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自然科学基金、基地与人才建设等。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职责规范、公开透明、科学高效、监管有力的原则,确保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科学、规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申报、立项、实施、验收、成果管理、评价与监督等。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支出

方式主要包括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后补助等方式,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主体包括: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地)科技局、区直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开展科技发展战略趋势和政策研究,优化自治区科技计划总体布局;组织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实施监督、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验收结题等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是: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预算管理。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的指导、审核、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和服务保障;强化法人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



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评估。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项目实施,执行项目研究任务;及时总结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恪守科研诚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部署,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在广泛征求科研院所、企业、地方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基础上,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定期发布,鼓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单独或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程序、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指南发布日至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本地区、本单位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主体应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向自治区科技厅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或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的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依据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申报程序、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以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反馈项目申报主体。

第十四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自治区科技厅或委托的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组

织领域和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开展评审,评审采取会议、网络、函审等方式,评审重点为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算合理性等。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将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评审专家组建议立项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从受理项目申请日到反馈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年度科技计划工作重点、年度预算安排等,将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筛选自治区年度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列入自治区年度科技计划。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自治区科技计划立项文件下达 30 天内与自治区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的,作自动放弃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加强项目查重和监督,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明示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按照任务书约定的项目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实施项目,确保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经费使用规范。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和中期评估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年度报告要求上报执



行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年度报告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应审核年度报告。项目执行期 1 年以上的,每年 11 月底前上报项目年度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报告。

中期评估由自治区科技厅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执行期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适时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可与年度报告同时开展。

年度报告和评估结果作为评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的重要依据,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项目年度报告和评估结果给予继续实施、调整项目、终止项目、追回经费等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在实施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调整或终止实施:

(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目标任务、研究方向、执行进度需做重大调整的;

(三)经费使用调整超过项目承担单位可调整范畴的,自筹经费、实施条件不能落实的;

(四)技术引进、国内(际)合作等科研任务发生重大变故的;

(五)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六)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其他必须调整终止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需要调整或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经自治区科技厅同意,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议提出调整或终止意见。自治区科技厅、自治

区财政厅在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可直接调整或终止项目。

第二十二条 调整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科技厅同意后实施。

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终止总结报告(包括:已开展的研究工作、阶段性成果、项目终止原因、知识产权处置、经费使用情况、结余资金清退情况等内容)、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终止总结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并将上述材料上传至“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在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总结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科技报告、佐证材料等)、项目经费决算报告(项目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自治区科技厅或委托的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验收可采取会议、网络、现场、函验等方式,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承担单位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将完整验收资料上传至“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超过 6 个月无故未完成项目验收的，自治区科技厅将终止项目，并按照第二十二条执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前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经自治区科技厅同意后延期执行；未同意延期的，按原定期限组织验收。项目延期时限不得超过 1 年，申请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领域、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 2 人。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

（一）通过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通过验收。

（二）结题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主要任务目标按照结题处理。

（三）不通过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

1. 未按任务书要求完成主要任务目标的；
2.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翔实，材料、数据存在造假行为的；
3. 擅自修改任务书中的考核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向的；
4.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及时反映出说明的；
5. 经费使用违反相关规定，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项目目标或任务基本完成，但验收资料不全，验收结论争议较大或专家建议整改复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50 天内，补充验收材料并提出复验。复验原则上不超过 1 次。

第二十九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能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研究内容有保密要求的，可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经审核确有必要保密的，按有关科技项目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规程、标准、论文、专著、样品等资料，应标注“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推广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成果转化活动，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三条 通过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装置（30 万元及以上）须纳入西藏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或委托相关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自查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绩



绩效评价以相关制度规定、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等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在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部门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中期检查及绩效自评价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全程引入预算绩效管理，在项目申报、立项过程，制定并调整绩效目标；在中期检查、验收等环节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并接受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切实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对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责令整改；未开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终止其项目承担资格，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及前期已安排的经费，且 2 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收回结余资金，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第七章 监督处置

第三十七条 建立自治区科技计划全过程监督机制，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专家遴选、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

况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第三十九条 严格廉政纪律、财经纪律，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评审评估专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评审评估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将移交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76 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藏科发〔2008〕12 号）同时废止。各计划类别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